

新竹市政府為辦理新竹市西濱路一段與延平路三段路口交叉處  
道路工程用地徵收計畫書

新 竹 市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 徵收土地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西濱路一段與延平路三段路口交叉處道路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新竹市東濱段 755 地號 1 筆土地，面積 0.003119 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7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本市西濱路一段與延平路三段路口交叉處道路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新竹市東濱段 755 地號 1 筆土地，面積 0.003119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

交通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一)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

(二) 本案土地屬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用地，本府本於權責辦理本道路工程，依法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是本案道路工程業於 96 年 9 月 27 日簽准辦理（如后附簽呈），並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詳如第十六、(二)）。

五、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一) 用地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使用狀況：現為空地。

(二) 路權範圍內有私有既成道路均已列入徵收。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無。

七、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無。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案工程用地西、南接西濱路一段，東臨延平路三段，北臨住宅區。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

十、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本案係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已依都市計畫法舉辦公開展覽，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但書暨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得免再舉行公聽會。

十一、與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本府以 97 年 2 月 27 日府工土字第 0970019130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方式取得，協議之開會通知單均已合法送達，並於 97 年 3 月 10 日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協議紀錄影本。經協議結果，土地所有權人陳述請本府以徵收方式辦理。

(二) 本案於申請徵收前，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併前開會通知單，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且已合法送達。

十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十三、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四、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開闢西濱路一段與延平路三段交叉路口處道路工程，因屬 Y 型路口且為連續彎道路段，易為肇事路段，俟開闢完成後，並設置交通安全防護設施，可有效規範轉向及直行車流，並可減低交通事故發生率。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預定 97 年 8 月開工，98 年 8 月底完工。

十五、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766,000 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766,000 元。(含四成)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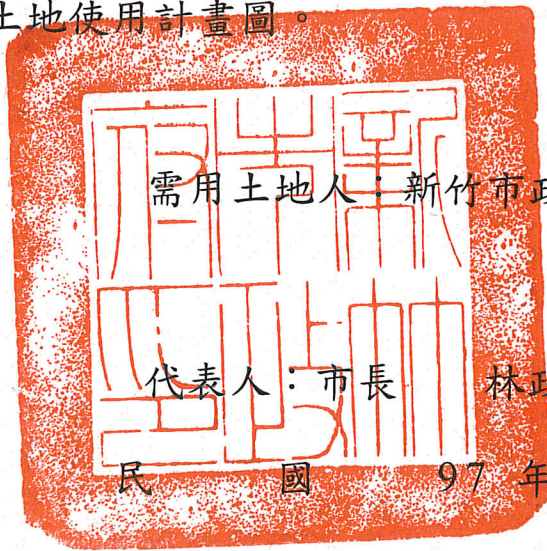
(四) 遷移費金額：0 元。

十六、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 (一) 準備金額總數：766,000 元。
-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新竹市政府 96 年度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設備及投資（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保留款項下支應，並已奉核至 97 年度（如預算書影本）。

附件：

- (一) 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之文件影本。
- (二) 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紀錄之影本。
- (三) 徵收土地清冊。
- (四)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五)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六) 徵收土地圖說。
- (七) 土地使用計畫圖。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日